

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社婦保字第 1000107599 號令訂定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適當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並落實公平執法、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案件；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
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，得敘明理由後前項基準，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。

附表

項次	法律依據	違法事實	裁罰內容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
一	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	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，無正當理由逾二十四小時通報當地主管機關。 (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)	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	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	一、知悉後，逾二十四小時至四十八小時以內通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 二、知悉後，逾四十八小時至七十二小時以內通報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。 三、知悉後，逾七十二小時通報者，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。
二	家庭暴力防治法第	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無故拒絕診療及	處新臺幣六千元以	醫療機構	一、第一次違反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罰

	<p>六十二條 第二項</p>	<p>開立驗傷診斷書。 (違反第五十二條)</p>	<p>上三萬元 以下罰 鍰。</p>		<p>鍰。 二、第二次違反者，處 新臺幣一萬二千 元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(含)以 上違反者，處 新台幣三萬元 罰鍰 四、情節重大者得 加重處分，最 高處新台幣三 萬元罰鍰。</p>
<p>三</p>	<p>家庭暴力 防治法第 六十三條</p>	<p>無正當理由撥打二十 四小時專線電話，致 妨害公務執行，經勸 阻不聽。 (違反第五十一條第 一項第三款)</p>	<p>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罰鍰。</p>	<p>行為人</p>	<p>一、第一次違反者，處 新臺幣三千元罰 鍰。 二、第二次違反者，處 新臺幣六千元罰 鍰。 三、第三次(含)以 上違反者，處 新台幣一萬五 千元罰鍰。 四、情節重大者得 加重處分，最 高處新台幣一 萬五千元罰 鍰。</p>